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4、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均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唐山金控集团支付融资担保费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公司为彩晶光电提供担保，彩晶光电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宏

江波

张珊珊

2022年12月28日